

前沿生物药业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21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精神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前沿生物药业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检查，经审慎查验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：

经查验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齐河前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、四川前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进行担保，担保余额均为 200,000,000 元，担保余额合计为 400,000,000 元。

2.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：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CHI KIT NG（吴智杰）、王嫻、KAI CHEN（陈凯）

2022 年 4 月 28 日